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發給辦法**

94.01.20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3.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 音樂、體育班以外之本校學生及其指導人員。

三、獎勵要點：

 (一)本辦法適用於代表本校或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及各項體育協會（委

 員會）所舉辦極有公信力之**各項**比賽。

 (二)獎勵標準：

 1、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團體項目比賽，參加人數8人（隊）以上取前6名，6-7人

 （隊）以上取前4名，3-5人（隊）以上取前2名，餘不獎勵。

 2、參加本市或縣市、區域性團體項目比賽，參加人數8人（隊）以上取前6名，5-

 7人（隊）以上取前3名，3-4人（隊）以上取第1名，餘不獎勵。

 3、參加國際性、全國、縣市或區域個人賽取前6名獎勵。

 4、獎勵未設名次而以等第頒獎時依下表認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
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 | 乙等 |  |  |
| 優等 | 甲等 | 乙等 | 個人優良獎（清華盃） |  |  |
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 | 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 |  |
| 金牌 | 銀牌 | 銅牌 | 佳作 |  |  |
| 一等獎 | 二等獎 | 三等獎 |  |  |  |

 5、如特優錄取超過2名，則優等比照第3名，如特優錄取超過3名，則優等比照第

 4名，其餘依此類推，超過錄取6名人數者不予獎勵，但等第相同者不在此限。

 6、若主辦單位之獎項未列於（二）獎勵標準內，但與前揭獎度相當者，由承辦單位

 敘明理由及比照之獎度，簽請 校長核定。

 (三)個人賽獎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/獎勵/名次 | 縣市、區域 | 全國 | 國際性 |
| 第1名 | 1000 | 1500 | 2500 |
| 第2名 | 800 | 1200 | 1500 |
| 第3名 | 600 | 1000 | 1200 |
| 第4-6名 | 500 | 600 | 800 |

 (四)同一年度同性質比賽獲得縣市、區域性及全國性名次者以選擇較高獎金發給，不得

 重複申請。

 (五)參加同類比賽獲2項目以上名次者以最優2項獎勵（不含體育競賽接力項目）。

 (六)團體項目獎勵金依個人金額2倍發給（如籃球、合唱…），體育競賽接力項目比照團

 體項目，科展參賽人員3人以上者以團體項目計。

 (七)學生參加比賽得獎，指導人員（包含現職、代理、兼任教師）得依本辦法比照學生

 發給獎勵金，同一比賽有多位學生獲獎均予以獎勵。指導人員僅係列名而未實際參

 予指導者不予獎勵。若共同指導，則指導老師之獎勵金按比例分配。

 (八)非臨場比賽之項目除美展、學校網界博覽會外，餘不予獎勵。（美展之指導老師獎勵

 金為300元，有實際指導事實者比照本辦法獎勵。）

 (九)得獎學生及指導人員除頒發獎勵金外，請學校依學生及教職員工獎勵辦法另以敘獎，

 以資鼓勵。

 (十)符合獎勵者如有違背比賽精神或損害校譽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不予獎勵並依校規

 議處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得獎日起1個月內由承辦人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學生部分由學校編列預算支出，指導人員部分請家長會視經費酌予獎勵。

六、獎勵事宜如有疑義由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